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490 號

聲 請 人 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吳清源

訴訟代理人 陳哲民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

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交上字第 88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 35 條第 9 項吊扣汽車牌照 2 年之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本件聲請人將其所有之汽車出借予第三人（下稱駕駛人）駕駛，嗣駕駛人駕駛該車經員警攔查，查獲有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違規事實。臺北市交通裁決所遂依系爭規定吊扣聲請人之汽車牌照 2 年。聲請人不服，循序提起救濟，最終遭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駁回上訴。然系爭規定係以「駕駛人」為要件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卻依系爭規定使非駕駛人之聲請人，亦須就駕駛人之違規行為，負推定過失之責，與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7 項限於汽車所有人「明知」之情形有所矛盾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。

（二）又系爭規定如依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解釋，亦不當加重汽機車所有人之舉證責任，更因法院無須以證據認定有無過失之事實，致

行政罰限於故意或過失責任之原則流於空談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15 條財產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，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已就聲請人於該案所持之上述主張，依系爭規定立法意旨，說明該規定課予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相應之行政法上義務，係基於風險控管、預防交通危險之發生及維護行政法秩序之必要，且因屬行政義務違反之處罰，仍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關於非出於故意、過失不罰，及道交條例第 85 條第 4 項推定過失等規定之適用，故汽車所有人自仍得經由舉證證明其無故意及過失而免罰；至於聲請人雖提出車輛借用書為證，然觀其文字，不足以推翻過失推定之責等語。此部分聲請意旨，猶執上開同一陳詞，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，核係單純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而為爭執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

釋、適用，有何誤認，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。

(二)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亦純屬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法律之適法職權行使而為指摘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